

第十一章 边防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解放以来，中共合浦县委和县公安机关对边防工作十分重视。从50年代开始，先后由各级党委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组成县、区、乡的联防委员会、县、区的边防工作委员会。1956~1957年，成立县边防部（在县公安局办公），由县委副书记、公安局长郭洛兼任部长，还从县公安局领导中提任了两位副部长加强对边防工作的领导。

1952年8月，在沿海地区成立党江、西场、南康、山口4个派出所。

1956年2月，增设对达派出所。

1958年10月，增设公馆派出所。

1963年3月，增设木案、营盘2个水上派出所（1979年，木案派出所撤并于乾江边防派出所）。

1979年2月，合浦县奉令组建边防公安分局，同时在12个沿海公社分设13个边防派出所（南康公社有南康、石头埠2个边防派出所）。其中乾江、沙岗、福成、石头埠、闸口、白沙等6个所为新增设的边防所，党江、西场、南康、营盘、公馆、山口、沙田等7个所为原海防所。

1980年8月，在边防体制改革中，撤销了县边防分局，组建合浦县人民边防武装警察大队，对内称县公安局边防股（1985年改称科），同年9月，县边防武装警察大队机关和各边防派出所的干警，均转为现役编制。在警力方面，由1979年前7个沿海派出所的43人扩充到13个边防派出所和边防武装警察大队机关在内的206人。技术装备也相应增强。同时根据上级关于划定海防工作区的指示精神，划定了12个沿海公社94个大队2081个生产队为海防工作区。

1995年，县境区划变动，划出南康、营盘、福成3个镇归北海市铁山港区和银海区后，南康、营盘、石头埠、福成4个边防派出所也相应划出，是年，县境共有：乾江、党江、西场、沙岗、闸口、公馆、白沙、山口、沙田共9个边防派出所。



边防大队办公楼

2005年，县边防武装警察大队下辖：沙田、山口、公馆、白沙、闸口、党江、沙岗、西场、

乾江等9个边防派出所及大坳检查站，共有官兵172人。2009年，县边防武装警察大队下辖9个边防派出所和1个武警中队。

第二节 海边防治安

合浦县濒临北部湾，有9个沿海乡镇（1995年前有12个乡镇、海岸线长320公里），海岸线长307公里，岛屿众多，港口、港湾、港叉达35处，自古以来为祖国南疆海边防要地。

解放后，县公安机关坚决贯彻边防保卫工作的方针，经常进行社会调查，掌握社会基础和社会动态，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了沿海地区的治安秩序，保卫了海防安全。

1956年，县公安机关与县武装部门配合，在沿海47个乡镇组建警民巡逻队，是年共有基干民兵2006名，普通民兵6373名，配枪213支。警民巡逻队在组建后的一年多里，共检查来往船只102次，抓获逃犯1名、各种违法人员501名、缴获走私盐210公斤、糖40公斤、酒537.5公斤、烟6公斤、粮食470公斤、在沿海乡村缴获长短枪8支、手榴弹12枚、各种子弹315发。

1957年，根据当时斗争的实际，在海岸全线，部署了重点的武装保卫，实行全面控制，共抓获凶杀、逃跑、走私等犯罪嫌疑人9名，破获凶杀、纵火、盗窃等刑事案件14起，收缴长枪36支、子弹1882发、手榴弹48枚。

1958~1961年，为了搞好战备，配合驻军、兵役局等部门在沿海山区开展反偷登反空投的斗争，在沿海地区组织民兵1357名，分成巡逻小组84个，并建立嘹望哨78个，699人。

1962年，继续整顿健全边防哨所19个，临时巡逻哨所8个，66人。

1963年12月，设边防固定哨所9个，49人，配枪27支；临时边防哨所104个，366人，配枪116支；临时防空哨所8个，43人，配枪35支。同时还抽出28名干警分别到各辖区落实反空投、反偷登、反行动破坏等行动措施，维护了沿海地区的社会治安，保障了重大节假日的安全。

县边防武装警察大队及各边防派出所成立后，加强了海边防的治安管理工作。

1980年，破获走私案3起，抓获走私犯罪嫌疑人5名，缴获手表45块，黄金2两，现金1187元。

1981年、1984年和1987年间，先后有越南难民船34艘，870人经过合浦海域，县边防大队和辖区边防派出所及时派出干警前往进行审查和教育，令其离境。1987年在这项审查中，截获混上越南难民船企图外逃的刑事案犯5人。

1992年，非法入境进到县辖区的越南人96名，入境者中，有的是来探亲访友，有的是因生活所迫寻求到来安家落户，有的是被拐骗，经认真审查，及时将非法入境的越南人全部遣送回国。同时加强秘密力量的建设，严密社会面的控制。年内，对分布在辖区的特情、朋友、治安耳目作了一次整顿考核，共有特情34名，朋友25名、治安耳目449个。秘密力量提供线索857条，其中重要线索96条，经查证破获刑事案件25起，治安案件151起。同年6月11日，公馆边防派出所与县公安局刑侦二队配合，在公馆镇抓获贩毒嫌疑人1人，缴获毒品海洛因360克。8~9月，县边防大队根据广西边防总队的指示，共查处了走私汽车42辆，价值667.5万元。11月11日，县边防大队在福成圩抓获贩毒嫌疑人1名，缴获鸦片550克。是年，辖区内共发生各种刑事案件856起，破403起，破案率为45.8%；发生重大案件112起，破50起，破案率为44%；受理治安案

件 2188 起，查处 1751 起，查处率为 80.1%。共摧毁犯罪团伙 62 个，成员 1251 人，抓获各种犯罪嫌疑人 1286 名，其中警告 1192 名、罚款 2176 名、行政拘留 26 人、逮捕 120 人，没收赃款及赃物折款 19.4035 万元，缴获军用手枪 1 支、子弹 13 发；缴获砂枪 434 支、管制性刀具 302 把、炸炮 182 个。

1993 年，县边防大队认真组织力量打击现行犯罪活动和清理积案，维护沿海地区的治安秩序，是年辖区内共发生各种刑事案件 727 起，破获 478 起，破案率为 65.7%，其中重特大案发 198 起，破 99 起，破案率为 50%。受理治安案件 2265 起，查处 2036 起，查处率为 89.9%。共摧毁各种犯罪团伙 189 个，成员 516 人，抓获处理各种违法人员 5198 名，其中警告 1943 人，罚款 3405 人，行政拘留 2860 人，刑事拘留 73 人，收审 322 人，逮捕 119 人，没收赃款及赃物折款 35.6254 万元，缴获军用手枪 15 支、“拉八”手枪 1 支、步枪 1 支、电击枪 97 支、防暴枪 261 支、砂枪 316 支、缴获各种子弹 587 发、军用手榴弹 2 枚、炸弹 162 个、长刀 262 把、匕首 386 把、其它管制性刀具 569 把。

1994 年，积极开展“三缉两打”专项斗争。在缉枪方面，以大坵检查站为桥头堡，组织官兵全天候昼夜上岗执勤，年内共破获贩枪案 12 起，抓获贩枪犯罪嫌疑人 17 人，缉获各种军用手枪 16 支，缴获军用子弹 436 发、手榴弹 1 枚。缉毒方面，年内共查获贩毒案件 6 起，缉获毒品海洛因 747 克。缉私方面，县边防大队结合对沙田港等港口、码头的控制，破获走私案 2 起，抓获走私犯罪嫌疑人 8 名，缴获走私进口汽车 5 辆，价值 130 万元。同时深入开展“严打”行动。年内辖区内共立各种刑事案件 1001 起，侦破 761 起，破案率为 76%，其中立重特大案件 276 起，破获 171 起，破案率为 61.9%，总破案率和重特大案破案率比上年上升了 10.3 和 11.9 个百分点。受理治安案件 1905 起，查处 1587 起，查处率为 83.3%，抓获处理各种违法犯罪嫌疑人 7303 人，其中警告 918 人，行政拘留 2420 人，刑事拘留 78 人，逮捕 222 人，收审 638 人，罚款 3027 人，缴获、没收赃款及赃物折款 157.7031 万元。缴获小口径枪 27 支、防暴钢珠枪 118 支、电击枪 104 支、催泪枪 56 支、砂枪 443 支、猎枪 14 支、猎枪弹 4163 发、防暴钢珠枪弹 311 发、炸药 10 公斤、雷管 40 支、警棍 148 支、催泪喷射器 124 只、各种管制性刀具 2500 把。



武警合浦边防大队海上“110”干警在海上巡逻执勤

1996 年，以“三缉两打”为重点，全力维护沿海地区的治安稳定。在布局上采取“三点一线”

辐射全辖区的办法。“三点”即大坳站、西场和沙田边防派出所，“一线”即为横贯辖区的国道 325 线。结合其它业务工作注意查控，使全局形成了一个有效的监控网络。年内共破获涉枪案 78 起，缴获枪支 91 支，其中军用枪 2 支，子弹 57 发，手雷弹 2 枚，抓获涉枪犯罪嫌疑人 3 名。年内共破获毒品案 22 起，缴获毒品海洛因 489.1 克，抓获吸贩毒犯罪嫌疑人 41 名。年内查获走私案 2 起，缴获走私小轿车 1 辆，走私香烟 320 箱、价值人民币 60 万元，抓获走私犯罪嫌疑人 5 名。是年截止到 12 月 15 日，县边防大队各单位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244 起，破案率为 81%，其中破重、特大案件 72 起，破案率为 72%，对抓获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警告的 567 人，治安拘留的 1276 人，刑事拘留 80 人，逮捕 122 人，收审 162 人，罚款 989 人，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 78.7561 万元。查处治安案件 942 起，查处率为 95%。大坳检查站查验过往车辆 29818 辆次，检查人员 114646 人次，拦获各类人员 880 名，其中刑事犯罪嫌疑人 11 名，违法嫌疑人 394 人，非法进入内地的越南人 490 人（全部遣返），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 20 多万元。

1998 年，注重沿海码头港口的查缉工作，加强情报调研和线索经营力度，提高发现、控制和查缉能力。年内在辖区共破获涉枪案件 19 起，缴获军用子弹 6 发、非军用枪支 95 支；查获涉毒案件 63 起，其中贩毒案件 19 起，缴获毒品海洛因 111.73 克；查获走私案件 4 起，缴获走私香烟 344 箱、走私汽车 2 辆，总价值 110 万元。同时全力维护辖区的社会治安稳定。是年，辖区内共立刑事案件 346 起，破获 284 起，破案率为 82.1%，其中重特大案件 97 起，破 80 起，破案率为 82.5%。受理治安案件 847 起，查处 834 起，查处率为 98.5%。打掉各类违法犯罪团伙 112 个 467 人，抓获逃犯 36 人，其中批捕在逃犯 17 人。打击处理了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其中警告 447 人，治安拘留 931 人，刑事拘留 309 人，逮捕 227 人，劳教 50 人，罚没款 785 人共 43 万元，强制戒毒 316 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170 万元。

1999 年，积极开展“收枪治爆”专项斗争，查获涉枪案件 79 起，缴获其他枪支 126 支，子弹 171 发（其中军用子弹 18 发），抓获涉枪人员 122 人；共查获涉毒案件 66 起，其中贩毒案件 37 起，缴获毒品海洛因 182.52 克，抓获涉毒人员 172 人，依法逮捕、劳动教养 15 人，强制戒毒 155 人。年内发生走私案 2 起，缉获涉嫌走私快艇“中飞”1 艘，价值约 10 万元，抓获嫌疑人员 2 名。是年，辖区共立刑事案件 276 起，比上年下降了 24.6%，破获案件 272 起，破案率达 89.5%，受理治安案件 852 起，比上年下降了 9.6%，查处治安案件 844 起，查处率为 99.1%，打掉违法犯罪团伙 43 个成员 169 人，抓获违法人员 2109 人，依法警告 548 人，行政拘留 807 人，刑事拘留 241 人，逮捕 200 人，劳教 32 人，送强制戒毒 155 人。

2000 年，重点抓好大案要案的侦破，积极开展群防群治工作，配合当地党委、政府调解和处理各种民事纠纷，将各种社会矛盾化解在萌芽之中，各种案件得到了有效遏制。是年，海上发生刑事案件 2 起，侦破 2 起，刑事拘留 7 人；查处治安案件 83 起，收缴非军用枪支 1062 支，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20 多万元。

2002 年，积极开展专项斗争。年内，在“收枪治爆”专项斗争中，查处涉枪案件 47 起，缴获非军用枪支 86 支、子弹 38 发、雷管 42 枚，抓获涉枪人员 117 人，并依法进行了处理；查获涉毒案件 48 起，其中贩毒案 24 起，缴获毒品海洛因 19.27 克，逮捕贩毒人员 13 人，强制戒毒 250 人。积极开展打击走私活动，年内查处走私案 1 起，案值约 1 万元。加强情报调研工作，年内共接待

秘密力量 73 人 105 次，获取各类情报线索 65 条，其中走私线索 2 条，吸贩毒线索 18 条，其他线索 45 条。通过获取的线索破获各类案件 60 起，抓获各种违法人员 286 名，其中抓获越南“三非”人员 38 人、“法轮功”顽固人员 6 人，送强制戒毒人员 217 人，送拘留呈捕 25 人。积极开展“严打”斗争和破案战役，是年，辖区共立刑事案件 564 起，破 229 起，破案率为 40.6%；重特大案件 21 起，破 23 起（含积案），破案率为 109.5%；受理治安案件 535 起，查处 505 起，查处率为 94.4%，调解各类纠纷 95 起；打掉各种犯罪团伙 9 个成员 27 人；抓获犯罪嫌疑人 1325 人，依法刑事拘留 149 人，逮捕 85 人，劳教 37 人，治安拘留 187 人，罚款 315 人，收缴赃款及赃物折款 24 万元，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34 万元。

2003 年，以加强治安防范和管理工作为重点，积极开展各项严打整治斗争，严厉打击沿海地区各种突出犯罪活动。是年，海边防地区共立刑事案件 535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138 起，破获案件总数 266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88 起，破案率分别为 49.7% 和 63.8%。受理治安案件 434 起，比上年下降了 18.9%，查处 413 起，查处率为 95.3%；调解各类纠纷 65 起；打掉各种违法犯罪团伙 9 个、成员 20 人，抓获犯罪嫌疑人 1337 名，依法刑事拘留 192 人，逮捕 107 人，劳教 52 人，强制戒毒 215 人，治安拘留 167 人，警告 305 人，罚款 299 人，收缴赃款及赃物折款 22.56438 万元，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近 50 万元。在各项行动中，共出动警力 13937 人次，车辆 6275 辆次，清查各类娱乐场所 380 家，查获走私柴油 38 吨，橡胶 7 吨，香烟 132 箱；查获毒品海洛因 18.95 克，缴获非军用枪支 100 支、军用子弹 169 发、非军用子弹 83 发、雷管 81 枚、导火索 125 米。同时围绕公安边防工作中心任务，积极收集各种情报信息，广辟情报来源，提高发现、控制和打击犯罪的能力。年内，在沿海地区的港口、港湾、港叉、码头和案件多发区域合理布建、保留和新建秘密力量 95 名，建立健全完整的档案资料，共接待秘密力量 95 人 158 次，获取各类情报线索 65 条，其中走私线索 21 条，吸贩毒线索 14 条，其它线索 30 条。通过获取的线索破获各类案件 76 起，抓获各种违法犯罪嫌疑人 226 人，查获毒品海洛因 18.95 克、非军用枪 86 支、子弹 38 发；查获走私柴油 38 吨、橡胶 7 吨、香烟 132 箱、缴获“法轮功”宣传单 3573 份。

2004 年，县边防部门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妥善处置好辖区内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加大了对“法轮功”顽固分子的查控工作。年内共获取各种情报信息 80 份 168 条，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4 起 1520 人，查获“法轮功”光盘 59 张、“法轮功”传单 1296 份。

积极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和深入开展“三缉两打”专项斗争，年内共查处涉枪案件 19 起、走私案件 8 起、毒品案件 14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23 人、缴获非军用枪 212 支、军用子弹 232 发、非军用子弹 222 发、管制性刀具 49 把、炸药 11 公斤、雷管 15 枚、毒品海洛因 46.2 克、丁炳 510 片、地西洋 1430 支、丁炳诺啡 0.45 克；查获走私柴油 94.66 吨、香烟 357 箱、旧衣服一大批。同年 2 月 9 日凌晨 5 时 10 分和 6 时，县边防大队临时侦查队根据线索，分别在西场镇白沙头和西场糖厂至乌家路段查获无合法手续的柴油 72.8 吨。3 月 26 日凌晨 5 时，县边防大队和县公安局联合行动，出动警力 70 多名，对公馆镇杨屋墩村的制贩枪窝点展开清剿行动，共端掉制枪窝点 5 个，抓获涉案人员 24 名，缴获猎枪 23 支，半成品猎枪 5 支、汽枪 1 支、猎枪子弹 5 发、军用子弹 12 发、制枪工具和材料一批。

2005 年，县边防大队认真做好沿海地区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密切注意辖区的动态。年内，共

获取各种情报信息 154 份 265 条，配合党委、政府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16 起 1640 人。

同年，按照上级的部署，结合海边防的实际，积极开展了打击赌博、收枪治爆、禁毒、“严打”、抓逃犯和打击盗抢机动车辆以及社会治安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大对社会面的控制。在开展“三缉两打”的专项斗争中，共查处涉枪案件 16 起、毒品案件 1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1 人，缴获非军用枪支 164 支、军用子弹 1891 发、非军用子弹 25 发、管制性刀具 35 把；缴获毒品海洛因 51.212 克、丁炳 200 片、地西洋 791 支；查获无合法手续香烟 163 箱、佳美 V6 小轿车 1 辆。在“破案追逃”专项行动中，共出动警力 2946 人次，车辆 943 辆次，破获刑事、治安案件 365 起（积案 5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525 人，其中逃犯 24 人。在打击赌博专项行动中，共出动警力 1530 人次，车辆 477 辆次，张贴标语 324 张，拉横幅 56 条，散发宣传资料 3000 多份，获取各种信息 46 份 75 条，抓获各类赌博人员 208 人，其中警告 2 人，行政拘留 4 人，罚款 202 人，打掉各类赌博窝点 14 个 49 人，查获赌博案件 51 起，依法没收赌资 30212.5 元，缴获用于“六合彩”赌博的赌资 1254 元以及码报一批。同年 8 月 3 日~9 月 30 日，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了为期 2 个月的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行动中，破获各类刑事、治安案件 241 起，打掉团伙 5 个 16 人，抓获犯罪嫌疑人 329 名，其中逃犯 22 人，缴获非军用枪 79 支、子弹 25 发，查获赃款及赃物折款 4 万多元。

2007~2008 年，县公安边防大队深入开展打击“两抢一盗”、“收枪治爆”、“破案追逃”、打击“黄、赌、毒”等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整治行动。2007 年 4 月，玉林至湛江高速公路维修，来往广东车辆全部转经县境闸口至山口路段，不法分子伺机持（枪）械抢劫过往车辆。边防大队通过走访群众，锁定目标，一举打掉 2 个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14 名，破获抢劫案件 26 起，缴获非军用枪支 2 支及其他作案工具一批。同年海边防地区共立刑事案件 404 起，侦破 209 起，受理治安案件 543 起，查处 541 起。2008 年 10 月，针对县境东片地区“两抢”案件有所回升的情况，边防大队立即深入辖区组织“打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缴获非法枪支弹药一批、发案率下降了 40%。同年 1~10 月，海边防地区共立刑事案件 237 起，破 129 起，受理治安案件 348 起，查处 344 起，保障了海边防地区的社会稳定。

2006~2009 年，县公安边防大队强化对辖区敌社情动态情报线索的收集，积极化解矛盾和纠纷，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2007~2008 年，共收集到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性信息 46 条，协助党委政府处置群体性事件 48 起，成功化解各类上访事件 16 起。2007 年 3 月 21 日，因坟山纠纷，公馆镇廖姓和邓李氏两大家族约 500 人聚集在村口即将发生械斗，由于公馆边防派出所及时掌握了情报，提前介入，矛盾纠纷得到了及时化解，制止了流血事件的发生。2008 年 3 月 14 日，山口边防派出所了解到“中南五省”部分对越自卫还击战复退军人和支前民兵 70 多人准备在 3 月 15 日、16 日在山口镇集会上访后，一边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一边做好重点人员的监控和教育疏导工作，成功化解了该起群体性事件。2009 年 6 月 11 日 14 时，闸口边防派出所依法传唤涉嫌毁坏公私财物的违法嫌疑人韩某到派出所接受询问。16 时，在民警对韩某进行询问期间，山贝村委会那东村约 30 多名村民来到派出所无理取闹并要求放人。县边防大队接报后，立即启动处突预案妥善处置。至 20 时 10 分，事态得到平息。

第三节 船只管理

合浦濒临北部湾，沿海地区群众素有从事渔业和海洋运输的习惯。加强对船只的管理，是公安边防保卫部门的主要工作之一。

1956年，县公安机关与边防部队密切配合，完成了对沿海船舶、渔船民户口的调查登记及船只划号工作，发放了户口簿和出入港证件。是年，共有发证渔船1568艘，3771人，有竹筏2265张，2265人。建立了船只停泊处。共设民兵哨所10个，87人，进行巡逻放哨，维护社会治安。

1963年，在部分船舶中建立治保会12个，有成员114人，有治保小组43个，54人。

1964年以战备为中心，贯彻“边防管理从严”的原则，木案、营盘两个水上派出所审查船舶293艘，1136人，把有较大问题的48人进行了调离，并在整顿的基础上，健全了行政管理和出入港的申报制度。

边防体制建立以来，在船舶管理方面不断有所改进和加强。1980年元旦和春节前后，对全县1045艘大小船只普遍进行了安全检查，从中发现有些买卖新船和报废船不向当地派出所申报；有些利用出海生产之便，进行走私活动；有些在公海作业时违反海区管理规定，擅自越过中心线等等。公安边防部门针对这些问题，认真督促整改，进一步完善和严格了出入港报关和船上的值班制度，落实了安全防范措施。同年10月，县公安局边防部门先后3次查获沙田2艘渔机船从海南买来走私手表145块、录音带67盒、金耳环1副等到北海出售的案件，缴获其赃物和赃款2968元、大洋22元。

1981年3月，根据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加强沿海地区船舶管理的通告》，对沿海的所有船只艇筏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整顿清理，实行划号、发牌和发备查作业证等，全面加强管理。

1983年10月，根据公安部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出海证件的通知，县公安局规定在当年底前换发新的船舶户口簿和临时出海船民证，旧证使用至1983年12月31日止，在领取新证时交回旧证。至1984年年底，共发出新的出海船舶户口簿1157本，出海船民证7140份。对已发新证的船只和船民，均造册登记，建档管理，做到以船建档，按人建卡，规范管理。

1987年，县公安局边防部门进一步加强了船只管理工作，从县边防大队到各边防派出所，均指定一名领导和1~3名干警负责，颁布了船舶、港口管理实施细则，建立了对船艇进行验审和其他有关管理制度。是年，全县共验审船只1587艘，占总数2634艘的60.2%，组织干警229人次，对船艇1256艘、6330人进行了安全检查，发现有问题的392艘、1450人，对其中的338艘、1300人进行了治安处罚，对有实际原因短期内未能领到船舶户口簿的1013艘船只，采取发给临时登记卡进行登记管理，通过努力做到船只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使渔船民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维护了海上的治安秩序和安全。

1992年，从7月份开始，县边防大队边管组的干警分头到各边防派出所指导、督促船舶验审工作。是年全县共有船舶2641艘，年内验审的2397艘，验审率为90.7%，其中西场、白沙、石头埠、沙田、乾江、闸口、公馆等7个边防派出所的船舶验审率达100%。在抓好船舶验审的同时，协助渔政部门，对海上的船只进行了一次大联检，共查获无证渔船287艘365人，抓获电、毒、炸渔船6艘12人，并对前来辖区进行边境贸易的越南货船实施了严格的治安管理，共检查了越南边贸船58艘525人。是年还办理了船舶户口簿89本，船民证279份。

1993年，县边防大队从7月10日开始全面开展船舶验审工作，各个边防派出所根据各自的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船舶验审工作。是年营盘边防派出所辖区共有船艇958艘，占全县船艇总数的40%，该所由一名领导带领3名干警和3名治安队员组成验审组，深入村公所召开村干部会议和群众大会，走家串户宣传船艇验审的有关规定，有重点地对历年不验审的船只进行排队，组织船主进行办班教育，必要时采取扣船扣网等强硬措施，并把任务落实到人，分片包干负责，全年共验审船艇941艘，验审率为98.6%。西场边防派出所相对集中警力，所领导带领全体干警统一行动，仅用15天时间就提前将辖区内的394艘船艇全部验审完毕。是年，全县共验审船艇2440艘，验审率达98.8%，其中西场、沙岗、党江、白沙、山口、公馆、石头埠、沙田等8个边防派出所验审率达100%。同年还办理船民身份证240份，船舶户口簿68本。

1994年，加强了船艇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年内建立船舶档案3734份，16082人，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是年，全县共有船只2465艘，验审了2145艘，验审率为87%。其中西场、党江、沙岗、沙田、白沙、石头埠等6个边防派出所验审率达100%。同年还换发船舶户口簿149本，船民证294份。

1995年，县边防大队认真做好船舶验审的准备工作，印制了1995年度船艇验审通告280份，拟制了验审牌1450块和印制了《1995年船艇验审方案》，并将其发到各边防派出所。各边防派出所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和办法开展船艇验审工作。一是干警全天候在派出所为渔民办理验审业务，随来随办；二是利用船艇回港泊位，干警深入到港口、码头，上船为船艇验审；三是干警与村干部密切配合，发出书面通知到各船艇主，定时定点到船艇多的自然村屯办理验审；四是抓住刮风下雨、不利于渔民出海作业之机，主动上门为渔船办理验审，使验审与生产、作业两不误；五是根据一些渔船民作业、生产在外港群聚泊位的实际情况，驱车到北海等地寻找船艇验审。同时县边防大队的领导带领边检组到各边防派出所对辖区的船艇进行检查，对检查出没有接受验审的船艇和违章的船艇，视情节轻重进行了处理，有效地促进了船只管理工作。是年至11月5日止，全县的船艇已100%验审完毕。

1996年9月，县境受15号台风的影响，沿海地区船民损失惨重，风灾中渔船民死亡43人，失踪26人，沉没撞坏船只277艘、竹筏400多张，致使当年的船舶验审工作一度受阻，县边防大队各单位排除困难，加强工作力度，至12月中旬，全县共验审船舶1125艘，验审率为100%；核发船舶户口簿785本，船民证2732张，分别完成69.7%和51%，建立船舶档案1125份，建档率占船舶总数的100%。

1999年，加强船舶的检查管理，是年共检查各类船只1198艘次、人员2766人次，取缔了“三无”船只17艘，换发船舶户口簿51本、船民证144张。同时积极与渔政、渔监部门联合成立海上治安巡逻分队等治保组织，维护了海上生产作业秩序。

2000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了《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的公告，为沿海地区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为了做好《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县边防大队制订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大队边管组的全体参谋多次到辖区的码头、港口和村屯，发放和张贴有关《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的资料，并采取多种形式对船民、渔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对到沿海地区的外来人员、船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外来人口建立各种档案资料，

及时掌握动态。同时对辖区的各类船舶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进行造册、登记、分类，初步查清辖区内共有各类船舶1574艘，从业人员5433人，为换发和使用新的《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等证件打下了良好基础。

2001~2002年，认真贯彻落实《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船舶管理制度，切实做好换发新证工作。县边防大队边管组的参谋深入到沿海乡镇各村民委员会，找基层干部谈心做工作，争取基层干部支持协助。同时深入到港口、码头和渔民集中的地方，宣传有关沿海边防的政策、法律，提高渔船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促进了船舶换发证件工作。2002年，全县共换发新的《出海船舶户口簿》107本、《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296本、《出海船民证》1322本。同年10~11月，县边防大队抽调10多人组成工作组，先后对停泊在乾江、党江、沙岗、西场、沙田等码头、海域的300艘各种船舶4000多人进行了检查、清理，从中发现有62艘船存在各种问题，其中20艘没有申领《出海船舶户口簿》和100多人没有申领《出海船民证》；有的船舶出海没有进行人（出）港登记，针对这些情况，县边防大队对违反《出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的渔船民进行了法制教育，限期改正。

2003年，认真抓好船舶管理工作。3月份，组织开展对辖区内的船舶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清查；5月底，根据实际制订了《伏季休渔期治安防范工作方案》；6月份，县边防大队派出工作组到船舶较多的沙田、乾江、党江、西场等边防派出所对“三无”船舶进行了清理整顿，共取缔“三无”船舶6艘。是年共检查各类船舶976艘1237人，依照有关法规处理违规船舶29艘35人；换发出海船舶户口簿266本、出海船民证877张。

2004年，县边防大队派出所工作组会同辖区边防派出所对“三无”船舶进行清理整顿，做好伏季休渔期间各港口、码头的治安防范工作。是年，共检查各类船舶950艘2399人，其中自治区内船只904艘2269人，外省船只46艘130人、发放船舶户口簿32本、船民证190张、检查中发现有问题的9艘，处理9艘，罚款1000元。



县边防大队民警在海上检查船只

2005年，县边防大队对辖区内船舶进行了一次清查，对“三无”船舶进行了清理整顿，认真做好伏季休渔期间各港口、码头的治安防范工作。是年共检查各类船舶1252艘3160人，其中广西区内船只1212艘3030人，外省船只10艘130人。发放船舶户口簿199本、船民证616张。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

第四节 反偷渡

解放后，县公安机关边防保卫部门始终加强对渔船民的教育管理，积极开展反偷渡斗争。

1956年，结合渔船划号和渔船民户口登记发证工作，驻合浦沿海的公安边防部队组织工作组深入沿海乡村对民兵、群众进行对敌斗争、保卫生产的教育。

1958年，在整顿渔船户口中，调离不适合出海条件的船民46名，逮捕反革命分子1名。

60年代，为了落实战备工作，积极开展对渔民进行爱国主义、法制观念和革命警惕性的教育，开展反偷渡、反袭扰、反心战等各种斗争。

1980年，县边防部门加强对广大渔船民进行形势、法制、边防管理的有关政策、爱国主义、安全生产、敌情和防心战等教育，受教育的渔船民达16350人次，年内在群众的配合下，在9个沿海公社缴获台湾空海飘的反动书籍4种199本，传单7075张。同年，破获偷渡外逃案5起、走私案3起，截获外逃人员303名，缴获偷渡经费6835元、手表3块、收音机1台、罗盘仪1只。

1981年，组织干警深入沿海地区的机关、厂场、农村、船舶和其他公共场所，向广大干部、群众开展法制及“四防”为中心的宣传教育，各单位先后召开法制宣传会议400多次，受教育群众76.17万人次。在海边防地区出墙报专栏92期，印发宣传资料6664份，幻灯、广播宣传382次，受教育群众达22.6万人次。同年，破获偷、引渡案件3起，截获外逃人员140多名，缴获偷渡经费13553元。

1987年，由于加强了对渔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提高了群众的警惕性和法制观念，年内渔船民共提供各种线索56条，经查证破获案件11起。

1992年，县赤江华侨陶器厂、公馆化肥厂、铁山水泥厂等3个难侨点，已安置的越南难民纷纷前往越南探听风声，看越南是否计划把广宁县的芒街建成拥有10万人口的城市，不安心现职工作，经过县边防部门宣传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法规，大部分难侨回厂参加了生产，没有发生集体外逃现象。

1993年，积极开展反偷渡外逃、反贩卖越南妇女的工作，年内通过线索，抓获各种犯罪嫌疑人110名，解救越南妇女562名。

1994年，加强对渔民的政治、法制教育，年内没有发现在辖区管理的海面上直接偷渡外逃，也没有利用辖区港籍的船舶偷渡外逃的现象。同时，县边防大队及时对到外地参加偷渡外逃、后被遣送回来的10多人进行审查、摸底，掌握了有关情况，增加了情报线索的来源。

1996年4月30日，党江边防派出所协助北海市兄弟边防单位在该镇海山村沿海成功查获一起集体偷渡外逃案件，抓获偷渡人员46人。同年12月，县边防大队投入警力20多人，经费6万元，出动车辆5辆对偷渡人员行踪及窝点进行全天候24小时跟踪监控，待时机成熟一网打尽。年内县边防大队还派出8人次对偷渡遣返人员进行审查处理，共审查2批82人，对其中的为首组织者依法进行严惩。同时加强对辖区沿海村民渔民进行法制和爱国主义教育，实行打防结合，防止偷渡人员在辖区沿海偷渡成功。

1997~2000年，县边防大队成立反偷渡外逃工作领导小组，基层边防所站也相应成立工作组，加强对沿海村民、渔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对复杂场所、港口、码头、重点人口和外来人员的查控，堵截非法入境的越南等外国人，防止境外反动势力的渗透，把打击的重

点放在查团伙、打“蛇头”上，并充分发挥秘密力量的作用，使海边防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由于防范得力，1999年11月11日，县边防大队在党江镇近海成功地破获了1起重大偷渡案件，抓获偷渡人员33人，缴获偷渡船1艘及供偷渡用的物资一批，抓获偷渡组织者“蛇头”1人，协助组织者1人。

2002年4月，贯彻落实全国反偷渡工作会议精神，遏制当时越南人非法入境、非法居住、非法婚姻等偷渡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加强辖区的社会面管理控制，使沿海地区偷渡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同年4月16~17日，县边防大队在西场、沙岗、乾江、党江等沿海地区抓获越南“三非”偷渡人员38名，移送北海遣送站。

2003~2009年，县边防保卫部门以预防和打击相结合的原则，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对海上110的管理，加强对复杂场所、港口、码头、重点人口和外来人员的查控，加强对渔船民和沿海村民的法制宣传教育，同时充分发挥秘密力量的作用，有效地控制了海边防地区的稳定。期间，县境沿海地区没有发生偷渡外逃案件。